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19〕7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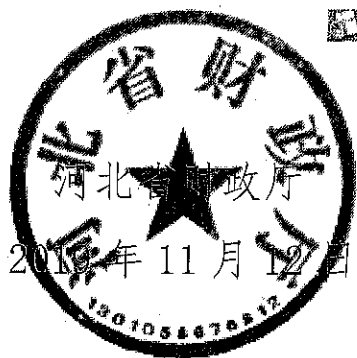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92号）等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《2020年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

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18年末待遇领取人数	补助额
曲阳县	130634	86017	8902